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毕建华

编制单位：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毕建华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3666503777

传真：/

邮编：313102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
工业园区（包桥路1号）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666503777

传真：/

邮编：313102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
工业园区（包桥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 m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工业园区（包桥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包装制品、纸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 m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 m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6.1-2026.8.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7 月 13-14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6.67%
实际总概算	28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14.29%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12.《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湖长审改备【2025】58 号。 13.《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YJCHJ26070，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 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 类</th><th colspan="3">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h><th rowspan="2">承诺更加 严格排放 限值</th></tr><tr><th>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速率限值 (kg/h)</th></tr><tr><td>DA 001</td><td>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排放口</td><td>非甲烷总 烃</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中表 1 排放限值</td><td>70</td><td>/</td><td>/</td></tr></table>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 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 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d>4.0</td></tr><tr><td>2</td><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表 1-3 大气污染物厂区内排放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 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名称</th><th colspan="2">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d>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td><td>6</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table> 注：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承诺更加 严格排放 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 001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中表 1 排放限值	70	/	/	排放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 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	2	颗粒物	1.0	排放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承诺更加 严格排放 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 001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中表 1 排放限值	70	/	/																																								
排放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 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																																											
2	颗粒物		1.0																																											
排放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仅来源于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纳污水体为杨家浦港。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验收标准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 号），厂址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

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	480
	COD _{Cr}	0.019
	NH ₃ -N	0.001
废气	VOCs	0.264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目前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年产 600 万 m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验收的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西、北侧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以南经三路以东，于2018年1月委托编制了《年加工纸包装制品6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长环管[2018]48号，该项目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于2023年1月停产。

2024年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1218号，于2024年10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²纸包装制品及1500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0月2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²纸包装制品及1500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长深改备[2024]54号）。

表 2-1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加工纸包装制品600 万平方米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以南经三路以东	长环管[2018]48 号	2018	/	已验收	已搬迁
2	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 1218 号	湖长深改备[2024]54 号	2024	已投产	已验收	已搬迁

企业现因发展需要，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50万元，设备投资200万元，安装工程及预备费用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整体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工业园区，租赁长兴县画溪街道明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约4000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年产600万m²纸包装制品及1500吨纸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完全被替代。

该项目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2509-330522-04-02-969610）。企业于2025年10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²纸包装制品及1500吨纸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2025年10月15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²纸包装制品及1500吨纸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长深改备[2025]58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600万m²纸包装制品及1500吨纸管。

目前该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日完成其他工艺废气环保设备的安装，于2026年2月1日和6月1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详见附件8），并于2026年2月2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2），证书编号：91330522MA2B397F91，本次验收为年产600万m²纸包装制品及1500吨纸管，本项目实际员工20人，生产时间为一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为300d。实际工艺已完全实施，本次申请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生产能力
1	纸包装制品	600 万 m²/a (折重 3000t)	600 万 m²/a (折重 3000t)
2	纸管	1500t	1500t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2-3。

表 2-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工艺	①纸包装制品产品分切、压痕、印刷自然晾干、模切、粘箱、钉箱、检验打包等工序； ②纸管产品分条、卷管、烘干、精切、磨头、检验打包等工序。	①纸包装制品产品分切、压痕、印刷自然晾干、模切、粘箱、钉箱、检验打包等工序； ②纸管产品分条、卷管、烘干、精切、磨头、检验打包等工序。	一致
2	产品及产能	年产 600 万 m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年产 600 万 m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一致
3	主体工程	租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工业园区现有一幢闲置厂房的设置 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4000 m²)， 厂房为钢结构，厂房建筑物总高度 约为 12m，生产车间东侧区域(建 筑面积约 2500 m²)由北往南依次 设置 2 台分切机、1 台压痕机、2 台印刷机、1 台模切机、1 台半自	租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工业园区现有一幢闲置厂房的设置 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4000 m²)， 厂房为钢结构，厂房建筑物总高度 约为 12m，生产车间东侧区域(建 筑面积约 2500 m²)由北往南依次 设置 2 台分切机、1 台压痕机、2 台印刷机、1	一致

			动粘箱机、2 台全自动打钉机、1 台半自动打包机，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由北往南依次设置 1 台数控原纸分条机、1 台数控斜纹纸管机、1 台高温热泵烘干机、2 台数控三轴全自动纸管精切机、2 台数控单轴纸管精切机、2 台数控纸管磨头机、2 台打包机。		台模切机、1 台半自动粘箱机、2 台全自动打钉机、1 台半自动打包机，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由北往南依次设置 1 台数控原纸分条机、1 台数控斜纹纸管机、1 台高温热泵烘干机、2 台数控三轴全自动纸管精切机、2 台数控单轴纸管精切机、2 台数控纸管磨头机、2 台打包机。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年新增用水量 600t。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年新增用水量 600t。	一致
		排水	①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 ③雨水依托出租方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	①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 ③雨水依托出租方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新增容量为 200kVA 的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39.81 万 kWh。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新增容量为 200kVA 的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28 万 kWh	
6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①分切、模切、精切、磨头及粘箱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印刷、自然晾干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卷管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设备顶部直连管道收集（正压）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防治	①分切、模切、精切、磨头及粘箱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印刷、自然晾干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卷管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设备顶部直连管道收集（正压）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防治	①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②雨水依托出租方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防治	①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②雨水依托出租方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一致

		固 废 防治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40 m ² ），纸质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5 m ² ），废包装桶、废包装油桶、废机油、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防治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生产车间东南侧区域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40 m ² ），纸质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生产车间东南侧区域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5 m ² ），废包装桶、废包装油桶、废机油、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一致
6	总投资	300 万元		28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50 万元		40 万元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生产单元
纸包装制品						
1	分切机	定制	2	2	0	分切工序
2	压痕机	3Y-1500	1	1	0	压痕工序
3	模切机	MQJ-1600 型	1	1	0	模切工工序
4	手动打钉机	DJX-1200 型	2	2	0	钉箱工序
5	全自动打钉机	2000 型	2	2	0	
6	高速印刷机	K6-1200*2800	1	1	0	
7	水墨印刷机	DB13/T1466-2011	1	1	0	
8	半自动粘箱机	定制	1	1	0	粘箱工序
9	半自动打包机	HX-120	1	1	0	打包工序
纸管						
10	数控斜纹纸管机	ZG-250-4	1	1	0	卷管工序
11	数控斜纹纸管机	小型	0	1	+1	卷管（样品）
12	数控原纸分条机	FA-1600-200	1	1	0	分条工序
13	数控三轴全自动纸管精切机	Z-152.4-3000	2	2	0	精切工序
14	数控单轴纸管精切机	PJQ-172-2600	2	2	0	
15	打包机	YS-315	2	2	0	打包工序

16	数控纸管磨头机	MG-173-	2	2	0	磨头工序
17	高温热泵烘干机	FT-RK-34	1	1	0	烘干工序
公用						
18	空压机	1.2m³/min	1	1	0	制备压缩空气
19		2.4m³/min	1	1	0	
20	检测设备	定制	3	3	0	检验工序
21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8000m³/h	1	1	0	废气处理

表 2-5 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表

中间产品/产品	主体设备	设备型号	单台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设备数量(台)	设备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负荷	是否匹配
纸包装制品半成品	高速印刷机	K6-1200*2800	2000 m²/h	2400	1	480 万 m²/a	/	/	/
	水墨印刷机	DB13/T1466-2011	1000 m²/h	2400	1	240 万 m²/a	/	/	/
	小计			/		720 万 m²/a	600 万 m²/a	83.3%	是
纸管半成品	数控斜纹纸管机	ZG-250-4	0.7t/h	2400	1	1680t/a	1500t/a	89.3%	是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t/a)	2026 年 3、4、5、6 月消耗量(t)	预计全年消耗量(t/a)	最大暂存量(t)	包装规格	备注
纸包装制品							
1	瓦楞纸板	3146.915	1040	3120	100t, 原料仓库	/	外购
2	水性油墨	8	2.4	7.2	0.2t, 原料仓库	液态, 20kg/桶	外购
3	排钉	0.5	0.16	0.48	0.1t, 原料仓库	固态, 20kg/箱	外购
4	水性粘合剂	0.5	0.16	0.48	0.2t, 原料仓库	液态, 20kg/桶	外购
纸管							
5	牛皮纸	51.53	16	48	5t, 原料仓	/	外购

					库		
6	纱管纸	1494.39	480	1440	100t, 原料仓库	/	外购
7	水性粘合剂	100	32	96	10t, 原料仓库	液态, 20kg/桶	外购
公用							
8	包装材料	3	1	3	0.4t, 原料仓库	固态, 20kg/箱	外购
9	机油	0.02	0	0.02	0.2t, 原料仓库	液态, 200kg/桶	外购
10	水	600.48	192	576	/	/	自来水厂
11	电	28 万 kW·h	8.8 万 kW·h	26.4 万 kW·h	/	/	供电所
注：项目验收阶段未投入使用机油，机油全年消耗量采用环评批复核定的年使用量取值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粘合剂均无需调配，水性油墨、水性粘合剂成分见表 2-7，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

表 2-7 水性油墨、水性粘合剂成分简介

名称	主要成分		浓度（%）	CAS	备注
水性油墨（固含量 66.49%）	水性丙烯酸树脂		31-51	9003-01-4	其中 50.49%为成膜组分，0.51%为挥发组分（VOCs）
	颜料	酞青蓝	16-31	147-14-8	成膜组分
		酞青绿		1328-53-6	
		炭黑		1333-86-4	
		颜料红 57:1		5281-04-09	
		颜料红 53:1		5160-02-1	
		立索尔大红 49:1		1103-38-04	
		13 号橙		3520-72-7	
		27 号紫		12237-62-6	
		钛白粉		13463-67-7	
	水		21-41	7732-18-5	挥发组分（水）
水性粘合剂（固含量 30.38%）	聚氨酯树脂		28-31	9009-54-5	其中 30.38%为成膜组分，0.62%为挥发组分（VOCs）
	水		至 100	7732-18-5	挥发组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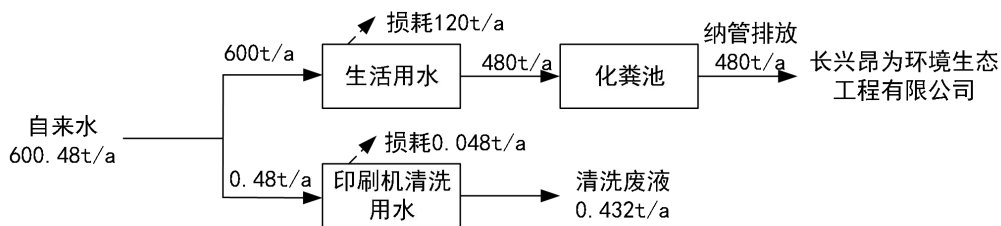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一致。

（1）纸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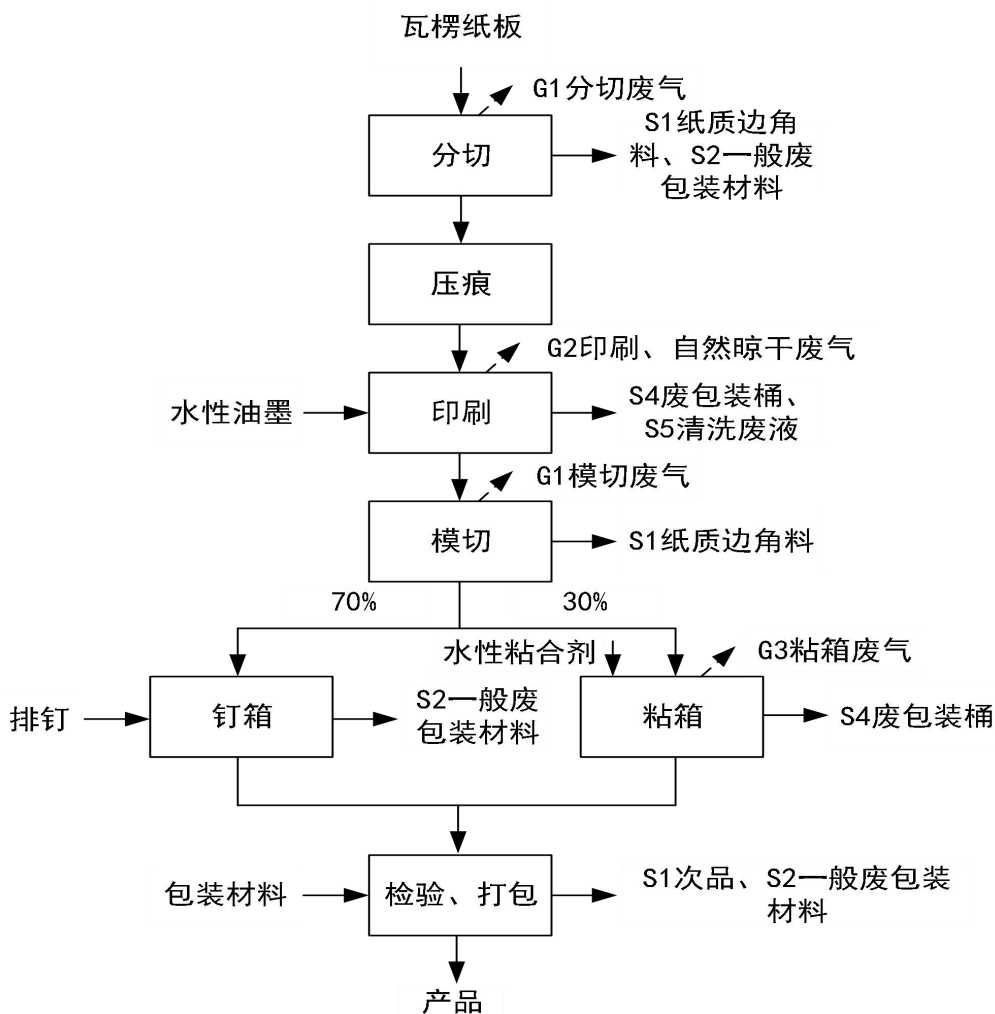


图 2-2 纸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说明：

表 2-8 纸包装制品生产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分切	根据客户的要求，将外购的瓦楞纸板通过分切机进行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分切废气、纸质边角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	G1 分切废气、S1 纸质边角料、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压痕	将分切后的工件利用压痕机进行压痕。	/
3	印刷、自然晾干	将压痕后的工件利用高速印刷机、水墨印刷机进行印刷、自然晾干，本项目使用柔版印刷机使用流动性较强的流体油墨，油墨由墨斗胶辊和网纹传墨辊传到印版的图文并使其着墨，然后由压滚筒施以印刷压力，将印版上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最后经印刷机内自然晾干完成印刷过程，印刷工作温度为常温，印刷机需定期清洗，清洗方式为自来水洗，此过程中会产生印刷、自然晾干废气、废包装桶、清洗废液。	G2 印刷、自然晾干废气、S4 废包装桶、S5 清洗废液
4	模切	将印刷、自然晾干后的工件利用模切机进行模切，此过程会产生模切废气、纸质边角料。	G1 模切废气、S1 纸质边角料
5	钉箱	将模切后的 70%工件利用全自动打钉机进行钉箱，钉箱工序会使用排钉，此该过程会一般废包装材料。	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6	粘箱	将模切后的 30%工件利用半自动粘箱机进行粘箱，粘箱工序会使用水性粘合剂，粘箱工作温度为常温，此过程会产生粘箱废气、废包装桶。	G3 粘箱废气、S4 废包装桶
7	检验打包	将钉箱、粘箱后的工件经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后，再利用半自动打包机进行打包，此过程会产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	S1 次品、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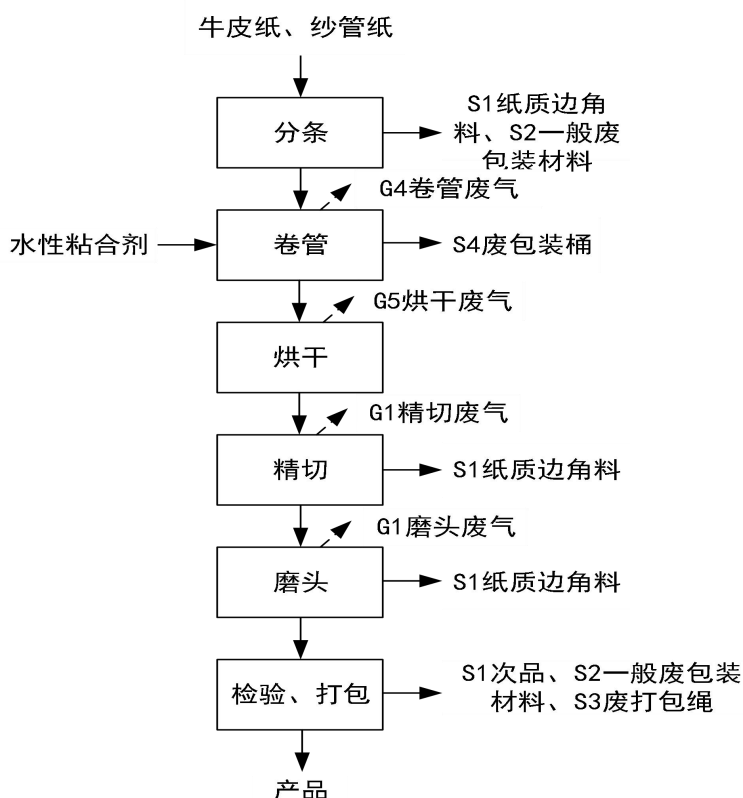


图 2-3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说明：

表 2-9 纸管生产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分条	根据客户的要求，将外购的牛皮纸、纱管纸通过数控原纸分条机进行分条，此过程会产生纸质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	S1 纸质边角料 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卷管	将分条后的工件利用数控斜纹纸管机进行卷管，其中每层牛皮纸及纱管纸采用水性粘合剂进行粘合，达到一定产品的厚度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卷管废气、废包装桶。	G4 卷管废气 S4 废包装桶
3	烘干	将卷管后的工件利用高温热泵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60℃左右，烘干时间约 8h，此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	G5 烘干废气
4	精切	将烘干后的工件通过数控三轴全自动纸管精切机、数控单轴纸管精切机进行精切，此过程中会产生精切废气、纸质边角料。	G1 精切废气 S1 纸质边角料
5	磨头	将精切后的工件通过数控纸管磨头机进行磨头，此过程中会产生磨头废气、纸质边角料。	G1 磨头废气 S1 纸质边角料
6	检验打包	将磨头后的工件经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后，再利用打包机进行打包，此过程会产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	S1 次品 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600 万 m 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企业年产能 600 万 m 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与环评审批一致，因此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同时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企业年产能 600 万 m 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与环评审批一致，原辅料年使用量不变，不会导致以下情形发生：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项目其他工艺废气采用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否

	措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气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与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无废水排放。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实际共有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则最终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COD_{Cr}0.019t/a、NH₃-N0.001t/a。

3.1.2 废气

（1）分切、模切、精切、磨头废气

本项目分切、模切、精切、磨头工序会产生粉尘，企业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2）粘箱废气

本项目粘箱工序会使用水性粘合剂，企业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

企业设置1台高速印刷机、1台水墨印刷机、1台数控斜纹纸管机、1台高温热泵烘干机，印刷、自然晾干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卷管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设备顶部直连管道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图3-1 印刷机收集措施



图3-2 印刷机收集措施



图3-3 数控斜纹纸管机



图3-4 高温热泵烘干机



图3-5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印刷机、水墨印刷机、数控斜纹纸管机、高温热泵烘干机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2)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3) 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4) 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2026年3、4、5、6月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	2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纸质边角料、次品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23-001-99	234.642	78	234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是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23-001-99	0.088	0.029	0.087		是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0	9	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5	废包装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0	0.1		是
6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8	0	0.8		是
7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2-06	16.2	0	16.2		是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	0	0.6		是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759	0	7.759		是
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	0.1		是

注：实际生产中还未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油、废机油、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器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折算实际产生量根据环评阶段计算排放量计。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房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	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
面积	50 m ²	15 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

	账。	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	----	------------

现企业实际未产生危险废物，实际折算危废年产生量按照环评阶段计算量为34.559t/a，按照危废处置周期至少1季度一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8.64t/a，企业现实际设有一间15 m²（贮存能力为15t）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图3-2 危废暂存间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

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表

时期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营运期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	0 万元	0 万元	依托租赁方
	2	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万元	15 万元	废气收集、处理
	3	噪声	设备养护、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5 万元	5 万元	噪声防治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8 万元	8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5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5 万元	5 万元	危废暂存
	6	风险	风险防范等	7 万元	7 万元	风险防范
合计				50 万元	40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m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工业园区（包桥路 1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根据环评登记表和审批部门要求，企业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将按照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263-20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样品性质及使用设备表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样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RH2065	SB-28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SB-28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B-21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SB-09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SB-002
		远红外干燥箱	YHG-300BS	SB-009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SB-213-215
		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	SB-33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SB-225
		电子分析天平	AS60/220.R2	SB-119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B-19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SB-337-339

		气相色谱仪	G5	SB-2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197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

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1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G0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 1		
G03	厂界下风向 2		
G04	厂界下风向 3		
G05	车间门口		
Z1	厂界东侧外一米	Leq[dB(A)]	1 次/天, 检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外一米		
Z3	厂界西侧外一米		
Z4	厂界北侧外一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厂界噪声检测点（Z）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G）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Q） ★：废水采样点（FS）

图6-1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加工量	折算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年产 600 万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2026 年 6 月 2 日	纸包装制品	1.804 万m²	541.32 万m²	90.22%
			纸管	4.456t	1336.95t	89.13%
		2026 年 6 月 3 日	纸包装制品	1.784 万m²	535.08 万m²	89.18%
			纸管	4.512t	1353.45t	90.23%
		2026 年 7 月 13 日	纸包装制品	1.792 万m²	537.60 万m²	89.60%
			纸管	4.485t	1345.50t	89.70%
		2026 年 7 月 14 日	纸包装制品	1.802 万m²	540.60 万m²	90.10%
			纸管	4.495t	1348.50t	89.90%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3、本次分两批次开展监测，6 月 2-3 日监测生产废气，7 月 13~14 日监测生活污水；因废气、污水监测采样条件不同，结合检测单位人员仪器调度安排分期进场，两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负荷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7 月 13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6070-S005	9:56	微黑、微浊	138	8.86	2.30	150	7.9
	HJ26070-S006	11:56	微黑、微浊	105	6.21	1.90	136	7.7
	HJ26070-S007	13:59	微黑、微浊	153	7.93	2.16	126	7.6
	HJ26070-S008	16:03	微黑、微浊	148	7.07	2.06	146	7.5

	均值			136	7.52	2.10	140	7.5~7.9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7 月 14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6070-S105	10:22	微黑、微浊	141	9.50	2.31	162	7.5
	HJ26070-S106	12:25	微黑、微浊	108	6.93	2.00	134	7.6
	HJ26070-S107	14:30	微黑、微浊	148	9.36	2.12	154	7.6
	HJ26070-S108	16:33	微黑、微浊	146	7.79	2.02	130	7.5
	均值			136	8.40	2.11	145	7.5~7.6

(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进口）

采样位置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进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净化装置名称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2.2	21.9	20.5	
排气流速 m/s	16.8	16.7	16.5	
排气流量 m³/h	7.65×10³	7.58×10³	7.48×10³	
标干流量 m³/h	6.83×10³	6.79×10³	6.76×10³	6.83×10³
实测浓度 mg/m³	3.06	3.40	5.07	5.07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²	2.31×10 ⁻²	3.43×10 ⁻²	3.43×10 ⁻²

表 7-4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出口）

采样位置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净化装置名称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15.9	16.1	15.0	
排气流量 m³/h	7.21×10³	7.29×10³	6.80×10³	

标干流量 m ³ /h	6.23×10 ³	6.32×10 ³	5.88×10 ³	6.32×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53	1.56	1.56
排放速率kg/h	7.86×10 ⁻³	9.68×10 ⁻³	9.19×10 ⁻³	9.68×10 ⁻³
注：以碳计				

表 7-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进口）

采样位置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进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净化装置名称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1.3	24.3	24.4	
排气流速 m/s	16.6	16.6	16.8	
排气流量 m ³ /h	7.51×10 ³	7.51×10 ³	7.5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6.73×10 ³	6.66×10 ³	6.73×10 ³	6.73×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2.62	2.71	2.80	2.80
排放速率kg/h	1.79×10 ⁻²	1.81×10 ⁻²	1.89×10 ⁻²	1.89×10 ⁻²
注：以碳计				

表 7-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出口）

采样位置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净化装置名称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2	32	32	
排气流速 m/s	16.0	15.8	16.2	
排气流量 m ³ /h	7.27×10 ³	7.12×10 ³	7.3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6.38×10 ³	6.25×10 ³	6.43×10 ³	6.43×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05	1.06	1.13
排放速率kg/h	7.18×10 ⁻³	6.56×10 ⁻³	6.83×10 ⁻³	7.18×10 ⁻³
注：以碳计				

表 7-7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6月2日	上风向 G01	HJ26070-Q001	185	243

		HJ26070-Q002	179	
		HJ26070-Q003	189	
	下风向 G02	HJ26070-Q004	232	
		HJ26070-Q005	229	
		HJ26070-Q006	236	
	下风向 G03	HJ26070-Q007	220	
		HJ26070-Q008	211	
		HJ26070-Q009	243	
	下风向 G04	HJ26070-Q010	224	
		HJ26070-Q011	215	
		HJ26070-Q012	215	
6月3日	上风向 G01	HJ26070-Q101	181	267
		HJ26070-Q102	197	
		HJ26070-Q103	184	
	下风向 G02	HJ26070-Q104	216	
		HJ26070-Q105	265	
		HJ26070-Q106	248	
	下风向 G03	HJ26070-Q107	237	
		HJ26070-Q108	242	
		HJ26070-Q109	212	
	下风向 G04	HJ26070-Q110	235	
		HJ26070-Q111	267	
		HJ26070-Q112	231	

表 7-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频次	1h平均浓度值	均值最大值
6月2日	上风向 G01	第一次	1.19	1.19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10	
	下风向 G02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07	
	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5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0.98	
	车间门口G05	第一次	1.02	1.19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19	
6月3日	上风向 G01	第一次	1.10	1.20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14	
	下风向 G02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2	
	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09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13	
	车间门口G05	第一次	1.18	1.18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06	

(3) 噪声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6月2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33~13:36	设备噪声	59
	Z2	厂界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21~13:24	设备噪声	62
	Z3	厂界西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16~13:19	设备噪声	63
	Z4	厂界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29~13:32	设备噪声	61
6月3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4:16~14:19	设备噪声	61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00~14:05	设备噪声	63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3:57~14:00	设备噪声	59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12~14:15	设备噪声	62
备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本期核定排放 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符合
	COD _{Cr}	0.019	0.019	0.019	符合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VOCs	0.264	0.264	0.154	符合

注：①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计算。

②本次验收工艺达产，企业生产为一般班制，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DA001：VOCs (0.0084kg/h×2400h=0.02t)；本项目平均生产工况为 90%，因此 VOCs 折达产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根据环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2t/a，则 VOCs 折达产总排放量为 0.154t (0.022+0.132t)；

③年工作时间由企业提供。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生产线	VOCs	2026.6.2	5.07	1.56	69.23%
		2026.6.3	2.80	1.13	59.64%

本次监测期间，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生产线废气中 VOCs 进口浓度整体偏低，且存在一定波动。低浓度工况下，监测分析带来的微小误差会对去除率计算结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 VOCs 去除率计算值代表性有限，本次验收不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作为设施有效性判定指标。本次评价以废气出口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核心控制指标，监测结果表明，VOCs 出口排放浓度、核算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文件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现实际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
废气防治	印刷、自然晾干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卷管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设备顶部直连管道收集（正压）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自然晾干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卷管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设备顶部直连管道收集（正压）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纸质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包装油桶、废机油、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纸质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包装油桶、废机油、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排放。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西东南区域设置危废暂存库，已派专人负责，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总磷及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2、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

3、G01、G02、G03、G04 点位中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Z1、Z2、Z3、Z4 点位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8.1.3 总体结论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我单位认为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m²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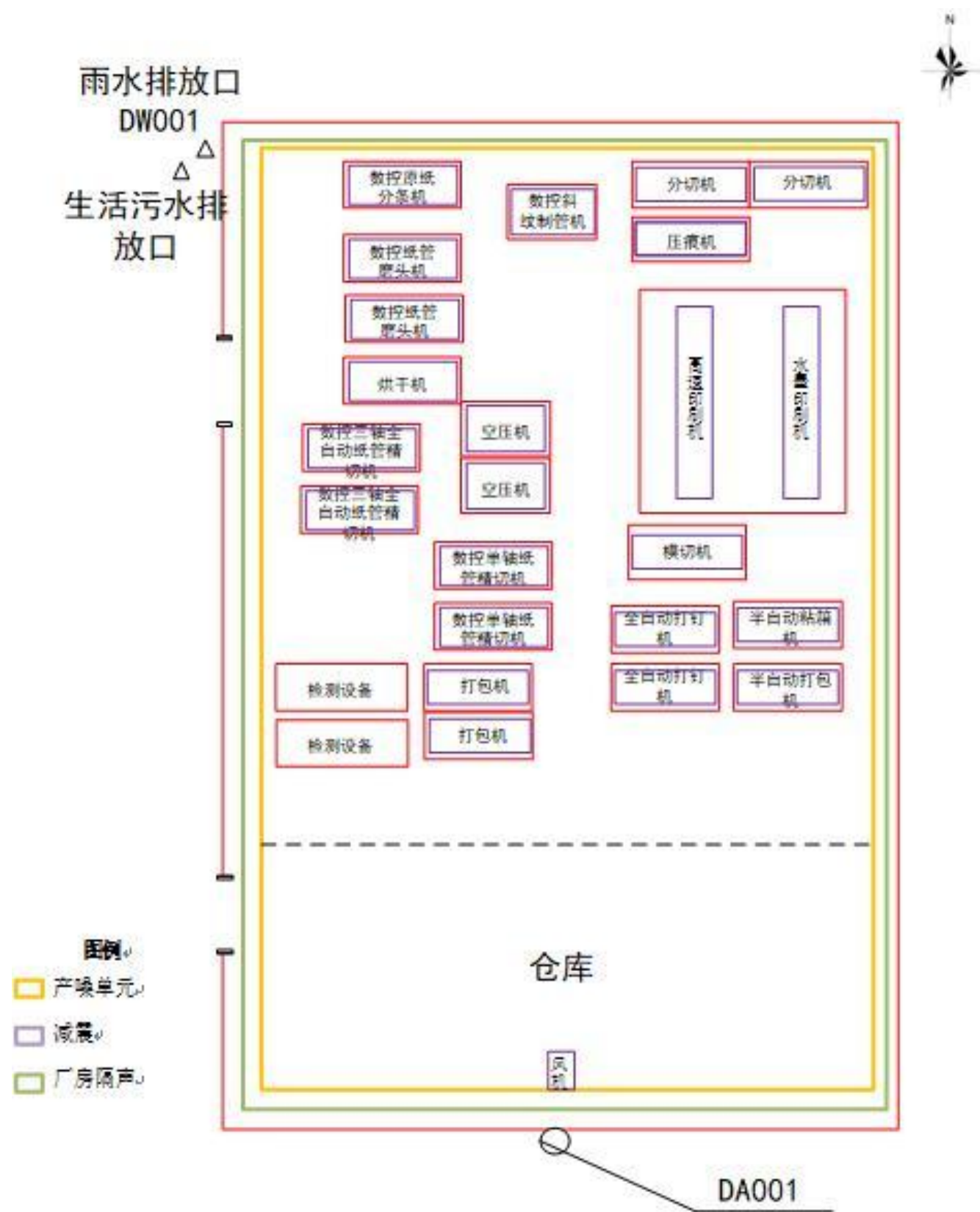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m³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2509-330522-04-02-96961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工业园区（包桥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					建设性质		☑新建□改新□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 m³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 m³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5]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397F91001P			
	验收单位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4.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d			
运营单位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2B397F91			验收时间		2025.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0	0.0480		0.0480	0.0480					
	化学需氧量							0.019	0.019		0.019	0.019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54	0.264			0.154	0.2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 6. 15

项目名称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²纸包装制品及1500吨纸管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工业园区（包桥路1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4000
建设单位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毕建华
联系人	毕建华	联系电话	13666503777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2月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境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 有环保措施：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一体机措施后有组织排放。 ☒ 其他措施： 纸质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清洗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VOCs0.264t/a, COD _C 0.019t/a, NH ₃ -N0.001t/a
承诺：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毕建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毕建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5] 58 号 	

附件 2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2MA2B397F91001P

单位名称: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以南经三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毕建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以南经三路以东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397F91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397F91	
名 称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以南经三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毕建华
注 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纸质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运输合同

甲方：~~长兴鑫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周江浙（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厂区 外分类垃圾桶 进行清运。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置位于长兴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爱侣门卫西面厂房区内的分类垃圾桶交于乙方清运。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清运垃圾费按月结算计费，甲方支付给乙方每月 300 元/月（含所有机械人工费用）

三：甲方有权合理更改清运运输时间并提前告知乙方，首次清运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协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长兴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

联系电话：~~13666031111~~

时间：~~2025年1月~~

乙方（盖章）：周江浙

地址：~~长兴县泗安镇三里亭村九龙岗~~

联系电话：

时间：~~2025年1月~~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物资回收协议

甲方：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工厂收购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纸质边角料、次品、

一、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如双方继续合作，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二、甲乙双方商议一致，收购价格以当次收购时市场价格为准。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纸质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过磅后算清账目付款后方可出厂。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厂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责；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盖章）：



附件 6 危废处置利用协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

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900-041-49	9	固态	桶	收集/贮存
废包装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桶	收集/贮存
废机油	900-249-08	0.8	液态	吨袋	收集/贮存
清洗废液	900-402-06	16	固态	吨桶	收集/贮存
废过滤棉	900-041-49	0.6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废活性炭	900-039-49	7.8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34.4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

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毕总（手机：13666503777）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余艳芳（手机：18257215880）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2026 年 月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B397F91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以南经三路以东 0572-6226566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83498864



乙方（盖章）：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8号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812176

法人：吴健

联系人：余艳芳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8号（0572-6982176）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 (49)，3500 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包装油桶、废机油 HW (08)，3500 元/吨（含税价），

(3) 名称：清洗废液 HW (06)，35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4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4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HJ26070

项目名称: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8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七、本报告正文共9页，一式2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公司地址：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四号桥南堍西侧办公大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675522

传 真：0572-6670760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70号301室
	联系人及电话	吴丽惠 13336853883
	委托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受检单位	名称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工业园区(包桥路1号)
检测单位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6年6月2-4日、7月13-14日
检测时间		2026年6月2-5日、7月13-15日
检测地点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数量		滤膜26片、水样32瓶、采气袋132个
检测期间工况		2026年6月2-4日、7月13-14日采样/检测期间，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正常开工
采样/检测内容及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25 5、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6、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7、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9、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2、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3、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4、排气流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一、样品性质及使用设备

检测项目	样品 承载方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SB-213、SB-214 、SB-215
		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H-Z	SB-33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SB-225
		电子分析天平	AS60/220.R2	SB-119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RH2072型	SB-33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SB-337~34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B-19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型	SB-353、SB-354
		气相色谱仪	G5	SB-224
pH值	水样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RH2065	SB-28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SB-28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B-21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SB-09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SB-002
		远红外干燥箱	YHG-300BS	SB-009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B-350

备注：“*”表示该仪器设备为租用或借用。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6月2日	上风向 G01	HJ26070-Q001	185	243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HJ26070-Q002	179	
		HJ26070-Q003	189	
	下风向 G02	HJ26070-Q004	232	
		HJ26070-Q005	229	
		HJ26070-Q006	236	
	下风向 G03	HJ26070-Q007	220	
		HJ26070-Q008	211	
		HJ26070-Q009	243	
	下风向 G04	HJ26070-Q010	224	
		HJ26070-Q011	215	
		HJ26070-Q012	215	
6月3日	上风向 G01	HJ26070-Q101	181	267
		HJ26070-Q102	197	
		HJ26070-Q103	184	
	下风向 G02	HJ26070-Q104	216	
		HJ26070-Q105	265	
		HJ26070-Q106	248	
	下风向 G03	HJ26070-Q107	237	
		HJ26070-Q108	242	
		HJ26070-Q109	212	
	下风向 G04	HJ26070-Q110	235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HJ26070-Q111	267	
		HJ26070-Q112	231	

表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3)		
		检测频次	1h平均浓度值	均值最大值
6月2日	上风向 G01	第一次	1.19	1.19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10	
	下风向 G02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07	
	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5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0.98	
6月3日	上风向 G01	第一次	1.10	1.20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14	
	下风向 G02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2	
	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09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04	
	车间门口G05	第一次	1.02	1.19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19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³)		
		检测频次	1h平均浓度值	均值最大值
	车间门口G05	第三次	1.13	1.18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06	

表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进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2日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净化装置名称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2.2	21.9	20.5	
排气流速m/s	16.8	16.7	16.5	
排气流量m³/h	7.65×10³	7.58×10³	7.48×10³	
标干流量m³/h	6.83×10³	6.79×10³	6.76×10³	6.83×10³
实测浓度mg/m³	3.06	3.40	5.07	5.07
排放速率kg/h	2.09×10 ⁻²	2.31×10 ⁻²	3.43×10 ⁻²	3.43×10 ⁻²
注：以碳计				

表 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2日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5	35	35	
排气流速m/s	15.9	16.1	15.0	
排气流量m³/h	7.21×10³	7.29×10³	6.80×10³	

标干流量m³/h	6.23×10³	6.32×10³	5.88×10³	6.32×10³
实测浓度mg/m³	1.27	1.53	1.56	1.56
排放速率kg/h	7.86×10 ⁻³	9.68×10 ⁻³	9.19×10 ⁻³	9.68×10 ⁻³
注：以碳计				

表 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进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4日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净化装置名称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1.3	24.3	24.4	
排气流速m/s	16.6	16.6	16.8	
排气流量m³/h	7.51×10³	7.51×10³	7.58×10³	
标干流量m³/h	6.73×10³	6.66×10³	6.73×10³	6.73×10³
实测浓度mg/m³	2.62	2.71	2.80	2.80
排放速率kg/h	1.79×10 ⁻²	1.81×10 ⁻²	1.89 ×10 ⁻²	1.89 ×10 ⁻²
注：以碳计				

表 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4日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2	32	32	
排气流速m/s	16.0	15.8	16.2	
排气流量m³/h	7.27×10³	7.12×10³	7.35×10³	

检测

标干流量m ³ /h	6.38×10 ³	6.25×10 ³	6.43×10 ³	6.43×10 ³
实测浓度mg/m ³	1.13	1.05	1.06	1.13
排放速率kg/h	7.18×10 ⁻³	6.56×10 ⁻³	6.83×10 ⁻³	7.18×10 ⁻³
注：以碳计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7 月 13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6070-S005	9:56	微黑、微浊	138	8.86	2.30	150	7.9
	HJ26070-S006	11:56	微黑、微浊	105	6.21	1.90	136	7.7
	HJ26070-S007	13:59	微黑、微浊	153	7.93	2.16	126	7.6
	HJ26070-S008	16:03	微黑、微浊	148	7.07	2.06	146	7.5
	均值			136	7.52	2.10	140	7.5~7.9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7 月 14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6070-S105	10:22	微黑、微浊	141	9.50	2.31	162	7.5
	HJ26070-S106	12:25	微黑、微浊	108	6.93	2.00	134	7.6
	HJ26070-S107	14:30	微黑、微浊	148	9.36	2.12	154	7.6
	HJ26070-S108	16:33	微黑、微浊	146	7.79	2.02	130	7.5
	均值			136	8.40	2.11	145	7.5~7.6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	------	------	------	------	--------------

6月2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1米处	昼间	13:33~13:36	设备噪声	59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1米处	昼间	13:21~13:24	设备噪声	62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1米处	昼间	13:16~13:19	设备噪声	63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1米处	昼间	13:29~13:32	设备噪声	61
6月3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1米处	昼间	14:16~14:19	设备噪声	61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1米处	昼间	14:00~14:05	设备噪声	63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1米处	昼间	13:57~14:00	设备噪声	59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1米处	昼间	14:12~14:15	设备噪声	62
备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三、采样布点图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2026年7月18日



附表：一、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6月2日	9:01-10:11	南风	2.2	31.8	100.5	晴
6月2日	10:17-11:17	南风	2.1	33.7	100.5	晴
6月2日	12:40-13:26	南风	2.2	34.4	100.4	晴
6月2日	13:40-14:26	南风	2.1	34.2	100.3	晴
6月2日	14:48-15:48	南风	2.3	33.3	100.2	晴
6月3日	9:16-10:16	南风	1.9	32.4	100.2	阴
6月3日	9:45-10:31	南风	1.9	32.1	100.2	阴
6月3日	10:33-11:33	南风	2.3	32.3	100.2	阴
6月3日	12:00-13:01	南风	2.5	31.1	100.2	阴

二、有组织废气采样位置信息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进口 (DA001)	/	0.1257
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出口 (DA001)	15	0.1257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m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验收监测由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

为保证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已提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所有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况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生产工况及对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信息如下。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 600 万 m³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年产 600 万 m³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	2026 年 6 月 2 日	纸包装制品	2706.6t	90.22%
			纸管	1336.95t	89.13%
		2026 年 6 月 3 日	纸包装制品	2675.4t	89.18%
			纸管	1353.45t	90.23%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声明:以上填写内容及所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8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m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m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工业园区 (包桥路 1 号)

建设单位: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毕建华

联系电话: 13666503777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m²纸包装制品及1500吨纸管
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2月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新兴工业园区（包桥路1号）



附件 9 原料 MSDS 报告



江西科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NGXI KET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1. Material name and Supplier's information

-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
Material name: Water-based ink
- 制造商 (供应商): 江西科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upplier: Jiangxi Ket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 厂址: 上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谢山周工业园广州路5号
Address of factory: No. 5, Guangzhou Road, Yuanshangang Industrial Park,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Dongx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Jiangxi Province
- 邮编: 331800
Code NO.:331800
- 电话/传真: +86-0794-4358978
Tel/Fax: +86-0794-4358978

二、成份辨识资料

2. The data of the material composition

2.1 纯物质

2.1Pure material

- 中文名称: 无
Chinese name:No
- 英文名称: 无
Synonym name:No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无
Register numbers of "chemical digest" Publishing house:No
- 危害物质成份百分比: 无
The percentag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No

2.2 混合物

2.2 Mixture

- 化学性质 (见下表)
Chemical property (See the following form)

危害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颜料 Pigment	16%~31 %	酞青型 (蓝、绿)、炭黑 (黑) 57:1, 53:1, 立索尔大红49:1, 13号橙, 27号紫、钛白粉 Blue and green type of phthalain (Blue, green) charcoal black (Black), 57:1, 53:1, Red49:1, 13orange, 27purple, titanium pigment	酞青蓝 147-14-8 酞青绿 1328-53-6 炭黑 (黑) 1333-86-4 57:1 /5280-66-0 53:1 / 5160-02-1 立索尔大红49:1/1103/38/4 13号橙 3520-72-7 27号紫 12237-62-6 钛白粉 13463-67-7	酞青蓝 205-885-1 酞青绿 215-524-7 炭黑 215-609-8 57:1 / 226-109-5 53:1 /225-935-3 立索尔大红49:1/1103/38/4 13号橙 3520-72-7 27号紫 235-468-7 钛白粉 236-675-5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based Acrylic acid resin	31%~51 %	无 No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丙烯酸树脂 232-475-7
水 water	21%~41 %	无 No	水 7732-18-5	水 231-791-2



江西科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NGXI KET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三. 危害辨识资料

3. The data about discerning the dangerous materials

3.1 最重要危害效应

3.1 The most important danger effect

- 环境影响: 水源污染
Environmental impact: Pollution of Water resource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Physics and chemistry danger: No
- 特殊危害: 无
Special danger: No
- 物品危害分类: 无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No

四. 急救措施

4. First aid method

4.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4.1 The aid method of the different ways of exposing:

- A. 吸入: 保持空气畅通。
A. Suck: Keep the air unblocked.
- B. 皮肤沾及: 立即用清水清洗。
B. Contact the skin: Wash with the clean water at once.
- C.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 并尽快延医诊治。
C. Contact eyes: Wash with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at once,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 D. 吞食: 吞食后会起体内刺激, 切勿呕吐, 立即饮用大量的水, 并尽快延医诊治。
D. Eat: Will cause stimulation in the body after eating. Drink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immediately,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五. 灭火措施

5. Method that put out a fire

本品为水性产品, 不属可燃物, 不会自燃。

This product is the water-based, do not belong to the flammable thing, does not know spontaneous combustion.

六. 泄露处理方法

6. The method for Preventing to reveal

- 个人应注意事项: 无。
Item which individual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No.
- 环境注意事项: 避免进入下水道造成污染。
The precau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Avoid entering the sewer, it caused pollution.
- 清理方法: 吸附并做进一步处理。
Method to clear up: Absorb and clear up further.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7. Safe and Storage method

- 处置: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Safe: There is good ventilation to keep the job area.
- 储存: 保存于阴凉处。开启后应随即加盖封好, 以防尘埃或结皮干涸。
Storage: Keep it in the shady and cool place. After opening, should encapsulate at once, Prevent the dust or dry up.

八. 暴露物预防措施

8. Precautionary measures of Exposed material

- 工程控制: 无
The project controlling: No.
- 控制参数: 无
Control parameter: No.
- 生物指标: 无
Biological index: No.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9. Physics and chemical property

- | | |
|--|---|
| ■ 物质状态: 液体
State of matter: Liquid | ■ 自燃温度: 不自燃
Spontaneous combustion temperature: Not spontaneous combustion |
| ■ 形状:
Form: | ■ 爆炸界限:
Explosion demarcation line: |
| ■ 颜色:
Color: | ■ 蒸气压:
Atmospheric pressure of vapour: |
| ■ 气味: 微香
Smell: A little fragrant | ■ 蒸气密度:
Density of vapour: |
| ■ PH 值: 8.0~9.5
PH Value: 8.0~9.5 | ■ 密度: 1.0~1.1(water=1)
Density: 1.0~1.1(water=1) |
| ■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 boiling point range: | ■ 溶解度: 可溶
Solubility: Can dissolve |
| ■ 分解温度:
Resolve temperature: | |
| ■ 闪火点:
Flash point: | |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10. Stability and responsivity

- 安定性: 安定。
Stability: Steady.
-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The danger reacts that may be produced under the special state: No.
- 应避免之状况: 存储温度为 60℃, 不可低于 5℃。
Item that should be avoided: It is 60 °C to store temperature, can't be lower than 5 °C.
- 应避免之物质: 油及强酸
Material that should be avoided: Oil and strong aci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十一. 毒性资料

11. Toxic data

- 急性毒性: 无。
Urgent toxicity: No.
- 局部效应: 无。
Some effect: No.
- 致敏性: 无。
Sensitiveness: No.
-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无。
Slow toxicity and long-term toxicity: No.
- 特殊效应: 无。
Special effect: No.

十二. 生态资料

12. Ecological data

- 可能之环境影响: 可能对水及土地造成污染。
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May cause pollution to water and land.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13.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 废弃处置方法: 依地方法规变化处理。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Burn according to the local regulation demand.

十四. 运送资料

14. Data of transportation

- 适合汽车运输 (公路运输)
Suitable for automobile transportation Road transportation
- 适合火车运输 (铁路运输)
Suitable for train transportation Railway transportation
- 适合轮船运输 (海运)
Suitable for shipping Ocean transportation
-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酸, 并放置于 5-40℃。
Special transportation method and attention:
Keep away from the food, sour, and place in 5- 40 °C environments.
以上是该物质不受 IMO IMDG 规范的约束。
This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IMO IMDG CODE.

十五. 法规资料

15. Regulation data

- 适用法规:
Suitable regulation

十六. 其它资料

16. other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901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02802/TF-3901A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 2020.6.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名称

产品中文名	水性粘合剂 TF-3901A
产品英文名	TRANSCOAT TF-3901A

1.2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71-83781255
传真	0571-82694738
网站	www.transfarchem.com
电子邮件	gfttech@transfar.com

1.3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	0571-83781255 (8:00-17:00)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0532-83889090 (NRCC)

1.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产品推荐用途	适用于涤纶布/PVC, 牛津布/PVC, 布/无纺布, 布/海绵等材料复合。
--------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可与水混合。

2.2 危险类别

危险性类别	不适用
-------	-----

2.3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2.4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2.5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响应

不适用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901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5.0

SDS No.: SDS/T02802/TF-3901A

修订日期: 2020.6.1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不适用

2.6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可与水混合。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2.7 健康危险

吸入	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 在工作场所采用合适的控制措施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可将接触程度控制在最低的水平。
食入	食入该物质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
皮肤接触	接触本物质可能会使某些人的皮肤引起皮炎。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眼睛	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2.8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2.9 其他危险性质

暴露可能会有累积性作用。

第3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3.1 化学品特性:

混合物

3.2 成分信息: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9009-54-5	28.0-31.0	聚氨酯树脂
7732-18-5	至 100	水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 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 应当立即就医。 - 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

2 / 8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901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5.0

SDS No.: SDS/T02802/TF-3901A

修订日期: 2020.6.1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吸入	- 如果吸入烟气,气溶胶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 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食入	- 如果误食,请立即用大量水漱口。 - 切勿从口腔给其服用任何东西,就医诊治。

4.2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4.3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剂	喷水或水雾,泡沫,化学干粉,BCF(当法规允许时),二氧化碳
-----	--

5.2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 穿全身防护服,并佩戴呼吸设备。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并冷却邻近区域。 -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 -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 在安全的条件下,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火灾/爆炸危害	燃烧产物包括: 二氧化碳(CO₂)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小量泄漏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使用防护装设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 收集泄漏物,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进行废弃处置。
大量泄漏	-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使用防护装设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 用沙子、土或蛭石吸收溢出物。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901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5.0

SDS No.: SDS/T02802/TF-3901A

修订日期: 2020.6.1

	● 将收集的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里, 以便回收利用。 ● 收集残留物, 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里, 以便废弃处置。 ● 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 报告应急部门。
--	---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 SDS 的第 8 部分。

6.2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6.3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部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 避免所有接触, 包括吸入。 ● 当有接触危险时, 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 未作空气检测, 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 ● 操作处置时, 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 不使用时, 容器应保持安全密封。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 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 工作服应单独洗涤。 ●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从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的建议。 ● 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所有有害物质浓度, 遵从相应的标准, 保证作业场所安全。
其他信息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及食品容器的地方。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坏, 并且要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7.2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 金属、塑料罐或桶。 ● 其它适用的包装物。 ●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储存禁配	●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

4 / 8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901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5.0

SDS No.: SDS/T02802/TF-3901A

修订日期: 2020.6.1

第 8 部分 控制接触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8.1.1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无资料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聚氨酯树脂	Polyurethane resin	12mg/m ³	130mg/m ³	790mg/m ³

成分	原 IDLH	修订 IDLH
聚氨酯树脂	无资料	无资料

8.2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可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的影响,从而提高保护水平。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一般排气系统就已足够。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需要局部排风。如果存在过度接触的危险,佩戴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正确尺寸是取得充足保护的基本条件。在仓库或封闭的储存场所要提供足够的通风。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手/脚的保护	-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氨酯手套)。 -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其他防护	- 工作服。 - PVC (聚氨酯) 围裙。 - 洗眼装置。
热危害性	无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乳白色带蓝光粘稠液体
气味	轻微气味
气味阈值	无可用数据

5/8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901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02802/TF-3901A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 2020.6.1

溶液的 pH 值(原液)	8.5~10.5
熔点 (°C)	无可数据
沸点 (°C)	无可数据
闪点 (°C)	无可数据
易燃性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无可数据
爆炸下限 (%)	无可数据
爆炸性质	无爆炸风险
蒸气压 (kPa)	无可数据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可数据
相对密度 (g/cm³)	无可数据
溶解性	可溶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可数据
自燃温度 (°C)	无可数据
分解温度 (°C)	无可数据
临界温度 (°C)	无可数据
临界压力	无可数据
燃烧热	无可数据
蒸发速率	无可数据
黏度 (mPa·s)	无可数据
VOC (g/L)	无可数据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 7 部分
稳定性	●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 7 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 7 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 7 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 5 部分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LD50	>5000mg/kg (rat)
急性毒性, 皮肤 LD50	无可数据
急性毒性, 吸入 LC50	无可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无可数据

6/8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901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02802/TF-3901A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 2020.6.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可用数据
呼吸或皮肤致敏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无可用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多次接触)	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险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无可用数据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LC ₅₀	>100mg/L (OECD 203, 96h, Fish)
急性水生毒性 EC ₅₀	>100mg/L (OECD 202, 48h, Daphnia)
急性水生毒性 ErC ₅₀	>100mg/L (OECD 201, 72h, Algae)
细菌水生毒性 IC ₅₀	>100mg/L (OECD 209, 3h, Bacteria)
慢性水生毒性(对鱼类)	无可用数据
慢性水生毒性(对甲壳纲动物)	无可用数据
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COD	无可用数据
BOD	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尽可能回收利用,并尽量避免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 包装物可能含有残留化学品,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
注意事项	操作、处置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7部分和第8部分的内容。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上运输 (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ICA0-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7/8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901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5.0

SDS No.: SDS/T02802/TF-3901A

修订日期: 2020.6.1

运输方式	海运、铁路、公路
运输注意事项	切勿泄漏, 避免遇水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聚氨酯树脂(9009-54-5)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水(7732-18-5)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物料) 安全数据单 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 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而决定。使用规模程度, 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 并非对产品符合特定用途和产品适用性的保证。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体现的相关信息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的更新及相关内容的优化将进行动态调整。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纸质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油桶、废机油、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纳入设计体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标准及技术政策。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单独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结合纸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特点，针对建设期、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制定了全过程防控措施：

废气治理设计：分切、模切、精切、磨头及粘箱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印刷、自然晾干、卷管、烘干废气：印刷、自然晾干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卷管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设备顶部直连管道收集（正压）至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设计：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设计配套建设化粪池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纳管排放要求。

噪声治理设计：针对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计采用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生产时段关闭门窗、设置隔声屏障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设计：针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设计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合规处置方案，明确各类固废的收集方式、暂存要求、转运流程及最终处置去向，确保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无环境风险。

同时，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全额纳入项目总投资概算，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现项目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m 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自主验收方式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开现场会议

项目	执行情况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长兴鑫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m ² 纸包装制品及 1500 吨纸管迁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管理措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